

# 保护群组

31 一月 2024

## 關鍵點

- 如果有迹象表明将讨论启动群组，请立即联系难民署国际保护司全球保护群组行动小组。确保保护群组在国家和地方各级运行良好、结构合理、人员充足和能力充分（至少为保护群组及其责任区□AOR□配备一名保护群组协调员和信息管理干事）
- 与各自的牵头机构协调，并与其他群组协调，特别是与难民署领导的住房群组和CCCM群组协调，确保相关行动与责任区保持一致，即努力实施难民署的三群组办法。确保应对行动始终符合最低标准
- 充当“最后手段的提供者”。这意味着，难民署作为群组牵头机构，在必要时必须根据资金获取能力、资金安全状况和资金供应情况，随时准备好确保提供所需服务，以填补群组已经查明并在人道主义协调员领导的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中体现出来的关键缺口。充当“最后手段的提供者”同样适用于其各自地区的AOR
- 确保对受危机影响的人员和社区以及代表群组的人道主义协调员负责。确保建立起可靠、稳定的相关机制，听取受危机影响的人员和社区的意見
- 通过在群组间一级向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和捐助方定期提供集体保护分析简报，确保受影响人口的保护风险和由此产生的需求能够推动人道主义战略、宣传和应对计划的制定，同时促使其他群组将保护纳入其自身分析、战略、应对和服务的主流并为之提供支持，从而促进保护工作在整个人道主义行动中和在寻求解决方案时的中心地位。协助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RC-HC□制定HCT的保护战略。领导与发展、和平和安全行动者建立联系的群组工作

## 1. 概述

保护群组的任务是确保准备行动和应对措施得到妥善协调、是有效和有原则的，并确保保护工作成为

所有人道主义行动的核心，而且被认为是与发展与和平行动相结合以实现解决方案的关键所在。通过这种协调，身陷人道主义危机中的人们得到了更好的保护，其权利得到了尊重，并根据国际法找到了解决办法。保护群组包括属于联合国人口基金 (UNFPA) 在性别暴力(GBV)方面的“责任区”，属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CEF) 在儿童保护方面的“责任区”，属于联合国排雷行动处 [UNMAS] 在排雷行动方面的“责任区”，以及属于挪威难民理事会 [NRC] 和联合国人居署在[住房、土地和财产](#) [HLP] 方面的“责任区”。保护群组承认保护是任何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核心，因此向人道主义协调员 [HC] 和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 [HCT] 提供建议和持续的保护风险分析结果，并与所有群组合作，加强立足于保护和权利的应对措施。

保护群组的价值观和原则包括：1) 以受影响者为中心，并让他们切实参与保护活动。准备行动和应对措施是由受危机影响的各种各样的人推动的，我们要对这些人负责；2) 我们致力于遵守人道主义和保护原则，实现性别平等和包容；3) 我们的行动以实地优先事项为指导，同时接受并呼应从地方到全球行动者的成员多样性；4) 我们高瞻远瞩，能够随时适应不断增长和新出现的保护挑战。

## 2. 與應急行動的相關性

当现有的协调机制不堪重负或能力有限，无法按照人道主义原则满足已查明的需求时，就会成立 IASC 群组，这是紧急情况下的常见做法。在境内流离失所和自然灾害情况下，根据对人道主义需求、现有协调机制和实地能力的分析，启动群组作为国际应急行动的一部分。群组是一种临时协调解决方案，应在适当和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将协调工作移交给相关主管部门。在机构间人道主义架构中，难民署是负责非难民人道主义危机（包括冲突局势中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保护群组、营地协调和营地管理 [CCCM] 群组以及住房群组的牵头机构。国家层面的最终安排应取决于实际情况，包括保护行动者的存在和能力。这三个群组相辅相成，可以共同增加保护红利，并使难民署的方案编制合理化。我们在领导和协调方面的责任和问责需要专门的群组协调能力，这一点应作相应的规划。

如果存在保护风险和需求并且该国政府需要额外的能力来协调保护相关对策，则难民署应建议启动保护群组。根据[难民署关于应急准备和对策的政策（2023年）](#)，在发生冲突的情况下，难民署从紧急情况一开始就应该领导保护群组，领导或共同领导关于 AAP 的机构间工作，并参与或（共同）领导 PSEA [在自然灾害导致境内流离失所的情况下，根据难民署在该国是否有充分的派驻人员，并酌情与政府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进行协商，难民署应评估自身的行动应对能力和群组领导能力。如果在自然灾害事件发生时，难民署已经在冲突引起的紧急情况下领导群组，则必须维持这种领导地位。关于群组启动、群组过渡和停用的信息，请参见[国家一级群组协调 IASC 参考模块](#)]

## 3. 主要指導

在难民情况中，群组方法不适用，应对措施应在难民协调模式 [RCM] 的框架内予以协调。在混合环境中，[难民署-人道协调厅《关于混合局势的联合说明：实践中的协调》](#) 适用。

<p><b>支持各方提供服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群组及其责任区建立适当的协调平台和机制，其中可包括战略咨询小组[SAG]和关键技术工作组[TWG]</li> <li>2. 确保国家/地方行动者适当参与协调结构</li> <li>3. 通过职权范围[ToR]并向行动合作伙伴传播</li> <li>4. 制定年度日程和路线图/工作计划</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月更新一次3W/5W数据</li> <li>2. 解决重复行动问题，针对重大挑战和应对工作的延误或差距采取行动</li> <li>3. 每季度更新一次GPC数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更新服务提供商摸底调查结果</li> <li>2. 通过并传播转介最低标准</li> <li>3. 提高人道主义行动者对安全和适当转介最低标准的认识</li> </ol>
<p><b>为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的战略决策提供信息</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行信息环境审查</li> <li>2. 建立适当的机制来收集关键指标的数据</li> <li>3. 制定信息共享规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立集体分析工作组</li> <li>2. 整合和分析季度保护数据和信息</li> <li>3. 通过识别保护风险和提供建议来编制保护分析更新[PA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部门间联合分析框架[JIAF]和部门HNO战略需求指标确定和收集数据</li> <li>2. 定义严重程度对应图和需要帮助的人[PiN]</li> <li>3. 举办区域和国家讲习班，进行集体风险和需要分析</li> <li>4. 人道主义需求概览[HNO]说明草案</li> </ol>
<p><b>规划和实施群组战略</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人道主义应急计划[HRP]做出贡献</li> <li>2. 制定多年期保护群组战略</li> <li>3. 为HCT保护战略做出贡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HCT保护战略做出贡献</li> <li>2. 确保保护在人力资源规划和其他战略规划进程中的中心地位</li> <li>3. 与人权、发展与和平/安全行动者合作（关系）</li> <li>4. 参与保护平民[PoC]和/或持久解决战略（关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吸引捐助者</li> <li>2. 向基于国家的集合基金[CBPF]拨款捐款</li> <li>3. 向中央应急基金[CERF]捐款</li> </ol>

<p><b>监测和评估 应对工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月/每季度监测应对工作的进展情况 □5W□</li> <li>2. 每月/每季度监测供资情况</li> <li>3. 监测计划和服务质量 (实地考察、同行互访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合作伙伴确定部门标准培训和能力建设的优先事项</li> <li>2. 提高合作伙伴对《行为守则》□CoC□□PSEA□儿童保护和AAP的认识</li> <li>3. 对合作伙伴进行安全、适当的转介和心理急救 (PFA) 方面的培训</li> <li>4. 就保护主流化/一体化对保护群组和其他群组合作伙伴进行培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高群组合作伙伴对群组协调绩效监测□CCPM□的认识并使其参与其中</li> <li>2. 与合作伙伴一起举办CCPM研讨会，审查成就并讨论调查结果</li> <li>3. 通过CCPM报告和行动计划</li> <li>4. 监测协调行动计划并随时更新GPC数据</li> </ol>
<p><b>建设国家能力</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预防和准备工作纳入HRP</li> <li>2. 制定具体的准备/应急计划 (武装暴力、灾害、突发卫生事件)</li> <li>3. 建设地方能力和加强地方准备工作</li> <li>4. 确保保护在防备和应急规划中的中心地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尽可能并酌情利用现有的国家/地方协调结构和战略</li> <li>2. 确保群组SAG和战略审查小组□HRP□集合基金) 包括国家非政府组织</li> <li>3. 在适当的时候和适当的地方，促进地方主管部门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在国家或地方各级领导或共同协调群组及其责任区</li> <li>4. 通过直接供资，将25%的保护和责任区资金专门用于国家非政府组织，并尽可能将集合基金优先用于国家非政府组织</li> <li>5. 促进国际和地方行动者之间的伙伴关系，包括通过HRP和集合基金项目，以及与捐助者接触</li> <li>6. 促进社区主导的方案编制</li> </ol>	

<p><b>支持大力宣传</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摸底调查群组合作伙伴的宣传重点和能力</li> <li>2. 制定集体宣传战略和行动计划，明确优先事项、目标、指标、行动和负责人</li> <li>3. 制定、更新和传播关键的集体信息/谈话要点，供群组合作伙伴使用</li> <li>4. 成立集体宣传工作组，协调合作伙伴的宣传行动，并根据群组SAG的指示和监督，制定和实施群组的宣传战略</li> <li>5. 为HCT应对严重保护风险的宣传行动做出贡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至少每季度向群组间协调小组[ICCG]/HCT通报一次情况</li> <li>2. 至少每季度向捐助者通报一次情况</li> <li>3. 至少每季度向难民署代表/高级管理小组[SMG]通报一次情况</li> <li>4. 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任务/专家组做出贡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确定宣传优先事项</li> <li>2. 培养与媒体的关系</li> <li>3. 定期更新GPC网站的行动页面</li> </ol>
<p><b>将AAP/保护主流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保护合作伙伴进行保护主流化原则的培训</li> <li>2. 与人道协调厅合作，确保在HRP和集合基金项目中纳入具体的保护主流化要求——包括通过明确确定资源</li> <li>3. 在提交HRP和集合基金项目之前，就保护主流化原则和要求对群组合作伙伴进行培训/提高其认识</li> <li>4. 接触并支持（关键）群组，以确保将保护纳入其战略和方案的主流</li> <li>5. 保护的中心地位[AAP]AGD[人权]PoC[持久解决办法]得到主流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与人道协调厅[OCHA]和PSEA网络协调，审查所有群组合作伙伴，确保他们制定了CoC[PSEA和儿童保护方面的政策，并就这些方面对其（保护）工作人员进行培训</li> <li>2. 支持合作伙伴的能力建设，确保他们制定了政策并具备执行政策的能力</li> <li>3. 根据人道协调厅人道主义筹资股[HFU]的标准，确保合作伙伴获得批准并有资格获得HRP和集合基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让AAP[与社区沟通(CWC)]风险沟通和社区参与(RCCE)方面的机构间工作组参与进来</li> <li>2. 协调合作伙伴在RCCE方面的方法</li> <li>3. 根据适用标准，协调合作伙伴在投诉和反馈机制[CFM]方面的方法</li> </ol>

<p><b>领导和资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启动群组</li> <li>2. 停用/过渡策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对群组的有效领导和治理</li> <li>2. 招聘所需的协调人员</li> <li>3. 为群组协调编制预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调小组的能力建设</li> </ol>
---------------------	---	--	--

通过GPC行动小组，国家一级的保护群组可通过机构间保护支助服务台以及难民署和待命伙伴的紧急部署名册获得额外支助。可以要求支助团在战略制定、能力建设以及特定的方案或宣传活动方面提供短期援助。难民署和GPC还可以通过其全球网络提供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和资源，例如有关境内流离失所的法律和政策以及保护信息管理的资源。最后，保护群组可以通过获取工具和指导[GPC门户网站](#)。

## 後緊急階段

在突发紧急情况下，应在三个月内对群组协调架构、过渡和停用进行审查，以确保这些程序切合当前形势。HC/HCT应确保各群组在启动后90天内制定出群组过渡或停用策略大纲。在长期危机情况下，应每年进行一次审查。如果要修订战略应对计划以反映人道主义背景的变化，则需要进行更频繁的审查。应尽可能在新的战略规划周期开始之前完成审查。关于群组过渡和停用，请参见[IASC国家层面群组协调参考模块](#)。

## 檢查清單

- 国家一级保护群组的核心职能（参见[实地协调整套方案](#)、[全球保护群组](#)和[国家一级群组协调IASC参考模块](#)）

## 4. 標準

保护风险分析和监测

GPC和保护群组定期监测和分析最关键的保护风险。GPC及其责任区商定了15项标准保护风险，以便在各种紧急危机中进行报告。其中包括：

- 1) 诱拐、绑架、强迫失踪、任意或非法逮捕和/或拘留；
- 2) 袭击平民和其他非法杀戮，以及袭击民用目标；
- 3) 儿童和家庭被迫分离；
- 4) 童婚、早婚或强迫婚姻；
- 5) 歧视和污名化、剥夺资源、机会、服务和/或人道主义准入；
- 6) 提供虚假信息和拒绝提供信息；
- 7) 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强迫招募儿童入伍和强迫儿童加入；

- 8) 性别暴力；
- 9) 妨碍和/或限制获得法律身份、补救措施和伸张正义；
- 10) 地雷和其他爆炸性弹药的存在；
- 11) 心理/情感虐待或精神痛苦；
- 12) 盗窃、勒索、强行驱逐或破坏个人财产；
- 13) 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14) 人口贩运、强迫劳动或类似奴役的做法；
- 15) 非法阻碍或限制行动自由、围困和强迫失踪。

有关商定的保护风险定义的专门指南可在[此处](#)查阅，有关保护分析的其他指南和标准可在[此处](#)查阅。

保护群组需求的严重程度、受影响的人、需要保护的人和保护对象

保护群组每年都会根据“保护需求的严重程度”提供全面的需求分析，从而为人道主义方案周期[HPC]做出贡献。对需求的分析和严重程度为计算“需要保护的人”[PIN]提供指导，而“需要保护的人”是人道主义需求概览[HNO]的主要交付成果之一。

在人道主义应急计划[HRP]阶段，保护群组对其部门应对措施进行叙述，说明部门应对措施如何有助于集体应对，以实现人道主义应急计划的战略目标。保护对象是HRP的关键交付成果之一，应从实地应对能力、实际进入等方面获得[HRP]详细说明了财务需求并概述了监测目标。

保护群组会使用一套标准，如关于严重程度/需要保护的人和部门间分析的保护群组方法。这些指南以及用于需求分析的建议指标清单可在[HPC指南 | 全球保护群组](#)查阅（定期更新）。

保护部门共同分析框架

全球保护群组、责任区和合作伙伴已经批准了一个共同保护分析框架[PAF]。PAF提供了一种通用方法来组织数据和信息，以便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可靠的保护分析。PAF为保护群组和合作伙伴确定最关键的保护风险提供了指导，为确定行动、由此产生的关键需求和专门的宣传活动提供了信息。PAF指南包括 1) 引言；2) [专用工具](#)；和 3) [分析过程指南](#)。GPC在[此处](#)定期提供关于方法和工具的最新信息。

保护群组在其责任区的支持下，协调开展持续的联合分析。这些过程为战略、规划和保护群组对人道主义项目周期的贡献提供了信息。通过保护分析更新[PAU]定期提供分析结果，为保护群组对HNO的总体分析做贡献提供信息，并用于协调与保护合作伙伴和责任区的联合行动。GPC已经制定了：[1\) 标准格式和样本](#) [2\) 附加说明的指南](#) [3\) 保护风险分析教程](#)；以及 4) [行动部门发布的PAU资料库](#)。

在GPC信息和分析工作组的支持下编制了[保护风险分析培训包](#)和[保护分析入门课程](#)□

## 附录

[GPC, Protection in a Climate of Change Strategic Framework 2020-2024](#)

[Guidance Package for UNHCR’s Engagement in Situations of Internal Displacement, 2019](#)

[IASC, Policy on Protection in Humanitarian Action, 2016](#)

[IASC, Reference Module for Cluster Coordination at Country Level, 2015](#)

[Joint UNHCR OCHA Note on Mixed Situations, Coordination in Practice, 2014](#)

## 5. 學習和實地實踐

[保护分析框架——全球保护群组](#)

[保护风险——全球保护群组](#)

[保护协调专门方案——国际研究所…](#)

## 6. 鏈接

[全球保护群组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机构间 常设委员会](#)

## 7. 主要聯繫人

[hqproclu@unhcr.org](mailto:hqproclu@unhcr.org)